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更一字第6號

聲請人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宴

相對人 陳江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8,94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81號判決廢棄

01 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請求分配表上所載表2次序5相對人債
02 權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及違約金、表2次序6相對人債權4,0
03 00萬元及違約金、表3次序4相對人債權41,528,197元、表4
04 次序4相對人債權500萬元及違約金，暨表4次序5相對人債權
05 34,582,263元均應予剔除，且表2次序5、6及表4次序4不列
06 入分配之部份及訴訟費用之裁判，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
07 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聲請人負擔。兩造不服
08 均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
09 決就原判決關於(一)駁回聲請人對於請求剔除同(二)分配表所
10 列表2次序3之執行費、次序4之本金及違約金、表3次序3及表4
11 次序3之執行費部分之上訴；(二)剔除分配表所列表2次序5之
12 違約金，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
13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案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80號更二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
15 聲請人聲請分配表所載表2次序4相對人超過本金新臺幣300
16 萬元部分及該部分違約金之債權、表2次序5相對人之違約金
17 債權，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之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18 (除確定部分外)，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19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聲請
20 人負擔。兩造不服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1 字第2817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
22 負擔而確定在案。

2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24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本院於113年7月9日
25 以新北院楓民事弘113年度司聲更一字第6號函，命相對人於
26 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
27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送達，惟迄
28 今未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29 明費用額之證書，故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30 併此敘明。

31 四、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05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8,104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207,156元	同上。
第三審裁判費	207,165元	同上。

附註：

- 一、三審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查聲請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329,001元，第三審駁回其上訴請求剔除表1次序6、7及表4次序4之部份，相對人上開債權如經剔除不列入分配，則拍賣所得價金之餘額總計為16,145,929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3月8日所為之104年度重上字第981號裁定附註欄內容）。故第三審駁回聲請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329,001元，此部分訴訟費用207,165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 二、更二審判決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餘由聲請人負擔。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58,945元 { 計算式： $\langle 138,104元 + 207,156元 \rangle \times 3 \div 4 = 258,945元$ 。又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聲請人支出部分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已如前述，另就相對人支出之部份，因其未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故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

